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仲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永吉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㈠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㈡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業經原審核定在卷（見原審卷第675、676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
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周美雲

法　官 汪曉君
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 王詩涵